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1) 2026年6月25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6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重組的公告(「更新公告」)。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繼賈洪波先生、王奮女士及趙現波先生於2026年6月24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董事後，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第2(a)、2(b)及2(c)號退任及重選的基準已更新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而非原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之先前退任基準(例如輪席退任)。

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提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340,248,050 (100%)	0 (0%)
2.	(a) 重選賈洪波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	340,248,050 (100%)	0 (0%)
	(b) 重選王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	340,248,050 (100%)	0 (0%)
	(c) 重選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	340,248,05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340,248,050 (100%)	0 (0%)
4.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0,248,05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340,248,05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340,248,05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340,248,050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故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董事(即賈洪波先生、陳義純先生、戴紹宏先生、王奮女士、趙現波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李曉航先生的退任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李曉航先生於2026年6月24日獲董事會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由於在其近期獲臨時重新委任後，沒有足夠時間將其重選的具體普通決議案加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李曉航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規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為確保董事會持續穩定運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擬於適當時候重新委任李曉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李曉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曉航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賈洪波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賈洪波先生及陳義純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王奮女士、趙現波先生、戴紹宏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